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簽署塞爾維亞共和國科斯托拉茨B二期電站項目合同

此乃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塞爾維亞國家電力公司簽署一份就科斯托拉茨B二期電站項目（「項目」）的合同（「合同」）。根據合同，項目範圍包括承建一座350MW超臨界燃煤電站及附屬露天煤礦擴容。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將以交鑰匙的方式，負責設計、供貨、土建施工、安裝、培訓、調試和質保等工作。合同金額約為7.16億美元。合同將在滿足一定條件後生效。按照合同規定，項目開始建設後工期約為58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

* 僅供識別